

#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部分细胞培养室和 A 栋科研实验室 开展专项检查

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6月1日下午，邓劲松书记、詹若挺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对药科楼部分细胞培养室及 A 栋实验室安全管理进行专项检查。

此次检查的细胞培养室（C427-1、C427-3、C433、C220、A202）均已配备了相应的灭火毯等消防设施，有出入登记、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高；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细胞培养室存放液体的桶上无标识、洁净室内冰箱大多未张贴物品清单、气瓶柜里气瓶未固定无使用标识等问题。此外巡查了 A 座科研实验室的管理情况，发现大多实验室卫生管理方面有较大改善，但个别实验室仍存在实验室脏乱、学生实验不穿实验服、使用烘箱等设备不登记、废旧试剂长期未清理等情况。

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学院领导已会实验室在场人员要求立行完成整改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